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3.06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4.17	1、《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0、《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8.27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10.27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	-------------	------------	--------------------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会计政策变更、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

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4、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0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0 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7、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提供担保及取消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均系业务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取消的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办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

制及监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利益的责任。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5 日